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訴字第147號

原告 和蕙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黃蕙香

原告 蕙翔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黃蕙香

被告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代表人 張婷媛

訴訟代理人 陳昶安 律師

吳巧瑤 律師

黃祈綾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林黃蕙香為原告代表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訟程序因原告代表人林和均死亡而當然停止，然兩造迄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。

二、經本院查明林黃蕙香現為原告之代表人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審判長法官 孫 奇 芳

法官 林 韋 岑

法官 曾 宏 揚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
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書記官 林 幸 怡